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120

聯絡人：何宣盈

電 話：04-3706112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85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(008525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就學貸款增列「電腦級網路通訊使用費」為可貸項目之因應機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061090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於106年7月26日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5條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12點，自106年8月1日起放寬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為可貸項目，請學校同步配合修正註冊繳費單之可貸項目及金額，以利有貸款需求學生提出申請。

三、另學校如於本辦法及本要點修正發布前，業已印製106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繳費單，得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
(一)可貸項目名稱：經查學校現行相關收費名稱多元，如「電腦實習費」、「網路使用費」、「網路通訊使用費」、「校園網路費」、「電腦及網路使用費」等，與可貸項目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之名稱未符，考量學校及

高中職教育科 收文:106/08/04



041060068946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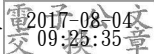


承貸銀行作業程序及避免申貸學生來回奔波造成困擾，106學年度第1學期之收費名稱如符合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之定義及精神，於本學期予以認列為可貸項目；惟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可貸項目名稱如未符合本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，即非屬可貸項目，不予核貸。

(二)可貸金額：學校如未及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納入可貸金額者，將由承貸銀行協助於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載明學生加貸項目，以協助學校確認。

四、綜上，請學校協助向學生宣導，俾減輕學生就學費用負擔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